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2、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39	华圣 5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5）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3-016）。

（二）审议《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三）审议《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及监事会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3 年经营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均为负数，故拟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同期内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8）。

（八）审议《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开展授信申请，申请额度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中国银行申请约 1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约 1.25 亿元，

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约 6000 万元，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约 3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申请约 3000 万元，向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约 5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具体授信金额以后续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证明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明资料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明资料、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17:00 前送达 0755-82991657。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9 楼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992797 联系传真：
0755-82991657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